《土地法規》

試題評析	1.本次試題深淺適中,無艱澀偏僻題目。 2.第三題,許老師上不動產估價之權利變換估價有教到。
考點命中	第一題:《土地法規論(第3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5-53。 第二題:《土地法規論(第3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3-3。 第三題:《土地利用(第20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4-35~4-36。 第四題:《土地法規論(第3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7-38。

一、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及第73條之1第3項對於「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」及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逾期未聲請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時」,分別規定特定人有優先購買權。試問:前述兩項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各為何?又,此兩項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,其權利行使期間各為何?此兩項規定如發生競合時,應如何適用法律?以上問題,請詳細解析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 優先購買權人:
 - 1.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:
 - (1)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,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。
 - (2)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出賣共有土地或建物時,他共有人得以出賣之同一條件 共同或單獨優先購買。
 - 2. 土地法第73條之1第3項:未辦理繼承土地依規定標售時,繼承人、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 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。
- (二) 優先購買權之權利行使期間:
 - 1.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: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五日內不表示者,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。
 - 2. 土地法第73條之1第3項: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,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。
- (三)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與土地法第73條之1第3項發生競合:

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之優先購買權與土地法第73條之1第3項之優先購買權發生競合時,優先適用土地法第73條之1第3項。

二、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: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,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, 自行設立界標,並到場指界。……。」又,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1條規定:「戶地測量 應按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,逐宗施測。地籍調查時未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,得於 戶地測量時,補辦地籍調查。」試問: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,有關戶地測量作業所依據之界 址,如何認定?請綜整土地法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 三執行要點等規定,說明其各種可能之認定情形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,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,自行設立界標,並到場指界。逾期 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,得依下列順序逕行施測:
 - 1. 鄰地界址。
 - 2. 現使用人之指界。
 - 3. 參照舊地籍圖。
 - 4. 地方習慣。
- (二) 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未能完成指界者,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,並參酌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,協助指界,協助指界結果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,視同其自行指界,並應由土地所

112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有權人埋設界標。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前項協助指界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,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 1項各款規定(即依下列順序逕行施測:①鄰地界址;②現使用人指界;③參照舊地籍圖;④地方習慣) 逕行施測。

- (三) 重測地籍調查時,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,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 資料,協助指界,並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1.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該協助指界之結果者,視同其自行指界。
 - 2. 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,應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規定(即依下列順序逕行施測:①鄰地界址;②現使用人指界;③參照舊地籍圖;④地方習慣)予以逕行施測。
 - 3.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產生界址爭議者,應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調處。
- (四) 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,或雖到場而不指界者,應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(即依下列順序逕行施測:①鄰地界址;②現使用人指界;③參照舊地籍圖;④地方習慣)逕行施測。
- 三、甲所有A、B、C地號3筆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土地,其土地利用情形分別如次:1.A地號土地由甲自行使用,甲於土地上建築D合法建築物;2.B地號土地租賃予乙使用,乙於土地上建築E合法建築物;3.C地號土地被丙占用,丙於土地上建築F違章建築物,已逾40餘年。現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丁,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作為實施者,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包括A、B、C地號土地在內之都市更新事業。試問:丁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過程中,有關該D、E及F建築物究應如何處理?請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,詳細解析之。(25分)

答

- (一) D建築物:甲之房地總價乘以基地價值比率計算基地權利價值,並以基地權利價值參加分配權利變換後之房地。至於房地總價扣除基地權利價值後之建物價值部分,以政府拆遷補償標準辦理補償,不參加分配。
- (二) E建築物:權利變換範圍內合法建築物之土地,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實施者擬訂權 利變換計畫前,自行協議處理。前項協議不成,或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時,由實施者估 定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權利價值,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或現金補償範圍內,按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率,分配或補償予各該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。
- (三) F建築物: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事宜,由實施者提出處理方案,納入權利 變換計畫內一併報核。
- 四、依土地稅法規定,關於重購自用住宅用地,得申請退還土增值稅。試問:其立法理由為何? 又,因重購自用住宅用地,得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之要件為何?其申請期限為何?以上問題, 請分別詳細申述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 重購退稅之立法理由:出售自用住宅用地,因土地增值稅之徵收,而無法再重購同一品質與同一面積之土地。因此,給予退稅,以利其重購。
- (二) 重購退稅之要件:
 - 1. 性質限制: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,另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。
 - 2. 戶籍限制: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。
 - 3. 地價限制: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,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。所稱地價,以該次 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為準。
 - 4. 時間限制:出售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,二年內重購;或先購買土地後,二年內始行出售。
 - 5. 使用限制:土地出售前一年內,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。
 - 6. 名義限制:新購土地登記名義人須與原出售土地登記名義人相同。
 - 7. 面積限制:購買未超過三公畝之都市土地或未超過七公畝之非都市土地。
- (三) 重購退稅之申請期限:土地稅法未明文規定,然依行政程序法131條規定,公法上請求權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因此重購退稅之申請期限為十年。